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存货及应收款项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在 2024 年 1-6 月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对 2024 年 7-12 月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2024 年 1-12 月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50,583,110.00 元，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7-12 月	2024 年 1-12 月
一、坏账准备	7,414,118.15	6,336,682.61	13,750,800.76
其中：应收账款	6,681,000.12	6,062,329.75	12,743,329.87
应收票据	-	-	-
其他应收款	733,118.03	274,352.86	1,007,470.89
二、存货跌价准备	9,736,182.97	27,082,407.72	36,818,590.69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622.52	5,096.03	13,718.55
合计	17,158,923.64	33,424,186.36	50,583,110.0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商业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低的承兑人

应收账款组合 1：电子元器件分销代理客户往来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电力计量采集解决方案客户往来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转入应收账款相应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②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 ③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④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⑥是否存在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⑦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⑧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将发生显著变化。
- ⑨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⑩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⑪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⑫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⑬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⑭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⑮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二)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三）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确定。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1-12月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已计入公司2024年损益，剔除所得税影响，减少2024年度净利润39,354,502.47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的反映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重要提示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